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公 告

近 期 發 展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動態。

票息未付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8.50%優先票據(「優先票據」)目前仍未贖回的本金總額約為309,31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有關優先票據的契約(「契約」)條款(經修訂及補充)，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須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起於每年四月八日及十月八日支付。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尚未支付預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到期的13,150,000美元付息(「付息」)且根據契約條款付息的30天寬限期已屆滿。

成立債券持有人小組、暫停協議及委任債券持有人小組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鼓勵優先票據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自願組成債券持有人委員會，以便與本公司討論優先票據的可能重組(「債券持有人小組」)。債券持有人小組現已成立，獨立財務顧問華利安(中國)有限公司(「華利安」)獲委任為債券持有人小組之獨立財務顧問，而美國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艾金·崗波」)獲委任為債券持有人小組之法律顧問。本公司鼓勵更多債券持有人自願加入債券持有人小組。債券持有人小組由華利安的Brandon Gale領導，債券持有人如欲諮詢加入債券持有人小組之事宜，可透過BGALE@hl.com聯繫Brandon Gale或聯繫艾金·崗波的

Mark Fucci (mark.fucci@akingump.com)及Naomi Moore (naomi.moore@akingump.com)。董事亦宣佈就優先票據大部分未償還本金訂立暫停協議(「暫停協議」)。根據暫停協議條款，身為或成為協議訂約方的任何債券持有人同意根據優先票據不會採取、要求或指示他人採取任何反對本公司的強制行動，惟須受若干條件的規限。暫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惟雙方協議延長除外。董事會正尋求與其他債券持有人達成進一步暫停協議。

本公司亦正與有意股本投資者討論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可能股本投資。本公司會適時就與債券持有人及有意股本投資者的商討另行發佈公告。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馬麗女士、汪常青先生及Andreas Werner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J. Miller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